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4號

原告 王維聖

送達代收人 江百易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金昌、蔡根生、王暉誠、黃晨、王榮彬、王信揚、王柏文、王駿、王昶智、王顥洋、王陳月女、林淑鈺、張劉碧玉、張智偉、張純惠、張韻秋、張美倫、張秋萍、涂琪玲、張文櫻、張文源、張文炎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2年2月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足憑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